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中国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IFC）37 层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邮编：350005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170,4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76%。

2.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也列席会议，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170,47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801,2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541,70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581,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林崑、林鹏、林锴、杨素华、林鹂、郑永嘉回避表决；股东田代浩史因委托关联股东林鹏投票，鉴于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因此上述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伙忠

林伙忠

经办律师： 吴烨

吴 烨

经办律师： 蔡颖

蔡 颖

2025 年 12 月 1 日